

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的 专项说明

致同审字（2022）第 450A000115 号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化股份）作出 2021 年度业绩预告的依据及过程进行了审阅。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披露业绩预告是南化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南化股份作出业绩预告的依据及过程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

我们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工作。在审阅过程中，我们结合南化股份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等审阅程序。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南化股份作出 2021 年度业绩预告的依据及过程是不适当和不审慎的。我们与南化股份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由于南化股份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业绩预告有可能存在差异。

本专项说明仅供南化股份披露 2021 年度业绩预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